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件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函件，函称经研究，不承接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审计工作量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便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了双方的责任、义务等相关事项，根据约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即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启动审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要点等事宜展开多轮沟通，于2018年1月31日支付了相关审计费用，并组织开展了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3日开始预审工作，于2018年4月9日向公司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并于2018年4月20日向公司提交了最终的审计报告修改稿。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则公司2017年年报可顺利披露，从而避免退市风险。

鉴于目前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争取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